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0.75——1.50亿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亿元~1.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75亿元,不超过1.5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0.15-0.30
2	股权激励	0.15-0.3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45-0.90
合计		0.75-1.5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ZH2600000003722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1.8%;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7,712,042	99.35	1,044,140,613	99.01	1,040,569,185	98.67
库存股	6,856,400	0.65	10,427,829	0.99	13,999,257	1.33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04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2,063.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04%,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1.4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513.33万元、1,100,579.49万元、1,187,501.30万元和257,901.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897.33万元、-55,379.79万元、36,078.49万元和32,041.14万元。2024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303.49万元所致。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比上年减少,且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1.47%、1.76%。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13.62万元,负债总额8,797.08万元,净资产816.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55.58万元,净利润-342.2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928.93万元,负债总额9,789.92万元,净资产1,139.0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76.66万元,净利润322.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步长启航医药销售管理层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经营范围变更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本次步长启航医药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5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ir@buchang.com)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74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婧芳、董晓倩、王璐

电话:18729276000(郝婧芳)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股数为2,116,1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16,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211.61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1.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1.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2人)			202.6125	34.78%
合　计(93人)			211.6125	36.3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9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1.6125万份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89,220	0	17,789,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460,703	0	2,099,460,703
总计	2,117,249,923	0	2,117,249,923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59号):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收到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235,576.25元,对应股份总数为2,116,125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库存股减少。

2、公司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52,0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73,800	1,573,800	2026年5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573,8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1,573,800股。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6,800股。

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079,175	-1,573,800	746,505,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0,164	0	2,092,510,164
股份总数	2,840,589,339	-1,573,800	2,839,015,5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及其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23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董事同意,推举非独立董事何清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86,100	99.8943	148,400	0.1036	3,0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00	96.8516	42,200	2.9458	2,900	0.20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900	99.9688	41,700	0.0291	2,900	0.0021

6.0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900	99.9688	41,700	0.0291	2,9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86,200	99.8943	148,400	0.1036	2,9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89,500	99.9664	45,100	0.0314	2,9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6,100	88.1488	148,400	11.6164	3,000	0.2348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32,400	96.4697	42,200	3.3033	2,900	0.2270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	-	-	-	-	-
6.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2,900	96.5088	41,700	3.2642	2,900	0.2270
6.0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32,900	96.5088	41,700	3.2642	2,900	0.227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6,200	88.1566	148,400	11.6164	2,900	0.227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2,400	96.4697	42,200	3.3033	2,900	0.2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6、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5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